

例綱修正對照表

不合時宜之文字修訂：

案號	頁數	原文	修正
一、基督教台灣貴格會例綱			
1.	P.12	第八章 區會 第廿一條：組織區會設主席、幹事、會計、司庫等各一人。由信徒及傳道人中選出，任期兩年，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為限。每年被選出之職員皆為下屆區會之籌備委員，在籌備事務中可請一位差會宣教師參加協助籌備工作。	第八章 區會 第廿一條：組織區會設主席、幹事、會計、司庫等各一人。由信徒及傳道人中選出，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以一次為限。每年被選出之職員皆為下屆區會之籌備委員， 在籌備事務中可請一位差會 宣教師參加協助籌備工作。
2.	P.13	第九章 聯會 第廿五條：會員 一、本會全體差會宣教師。 二、本會所屬各教會牧師、傳道師。 三、本會所屬各教會會友。(年會由各教會選派代表參加議事)	第九章 聯會 第廿五條：會員 一、本會全體差會宣教師。 一、本會所屬各教會牧師、傳道師。 二、本會所屬各教會會友。(年會由各教會選派代表參加議事) 三、本會所屬宣教士。
	P.14	第廿八條：組織 一、本會設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各一人，並就教會事工性質分設傳道部、開拓差傳部、總務部、教育部、文字部、青年部、婦女事工部等，各部設主任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共同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年會決議之一切事務。 四、為推動教會婦女聖工，當由本會各教會婦女代表，組成「婦女事工委員會」，該委員會職員由婦女代表選出(婦女代表會可另擇期舉行)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備。 五、本會所有職員之任期，皆為二年，部份職員視其需要，得延長其任期，其選任方式，依本章程第卅一條選舉規定辦理，惟主席須由牧師選任，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於 2010 年第十七屆第一次年議會修改為三年)	第廿八條：組織 一、本會設主席、副主席、總幹事各一人，並就教會事工性質分設傳道部、開拓差傳部、總務部、教育部、文字部、青年部、婦女事工部等，各部設主任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共同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年會決議之一切事務。 四、為推動教會婦女聖工，當由本會各教會婦女代表，組成「婦女事工委員會部」，該部職員由婦女大會選出(婦女大會代表會可另擇期舉行)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備。 五、本會所有職員之任期，皆為三年，部份職員視其需要，得延長其任期，其選任方式，依本章程第卅一條選舉規定辦理，惟主席須由牧師選任，得連選連任一次。 (任期於 2010 年第十七屆第一次年議會修改為三年)
	P.16	第廿九條：職掌 九、婦女事工委員會：主管本會婦女事工宣道聖工，促進家庭基督化，兒童宗	第廿九條：職掌 九、婦女事工委員會部：主管本會婦女事工宣道聖工，促進家庭基督化，兒童

		教教育。	宗教教育。
P.17	第卅條：年議會 (四)本會差會宣教師，及各教會之主責牧師、主責傳道師，均為當然代表。	第三十條：年議會 (四)本會 所屬宣教士差會宣教師 ，及各教會之主責牧師、主責傳道師，均為當然代表。	
P.18	第卅二條：本會經費來源 四、差會酌量補助。 五、其他奉獻。	第卅二條：本會經費來源 四、差會酌量補助。 四、其他奉獻。	
P.19	第卅三條：執行委員會 一、本會年議會閉會後，設執行委員會，由本會正副主席，總幹事、各部主任及各區區會主席等組成，執行本會一切會務，聯會主席為執行委員會當然主席，並請差會監督列席指導。 四、執行委員會當為本會傳道人員之按立牧師成立按牧團，『按牧團應由當屆之聯會主席、總幹事(副主席暫代)傳道部主任、該區區會主席及差會會督(或代表)等組成之。(然本會全體牧師皆得於聖禮中參與按立式)	第卅三條：執行委員會 一、本會年議會閉會後，設執行委員會，由本會正副主席，總幹事、各部主任及各區區會主席等組成，執行本會一切會務，聯會主席為執行委員會當然主席， 並請差會監督列席指導。 四、執行委員會當為本會傳道人員之按立牧師成立按牧團，『 按牧團應由當屆之聯會主席、總幹事(副主席、總幹事暫代)傳道部主任、該區區會主席及差會會督(或代表)等組成之。(然本會全體牧師皆得於聖禮中參與按立式)。	
三、基督教臺灣貴格會聯會傳道部組織章程			
3.	P.29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書記乙名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二年。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書記乙名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 二 三年。
四、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傳道人員聘派規則			
4.	P.34	第十二條：助理傳道人員之聘任資格應按第二條之規定(或在教會機構服務五年以上者)，其薪資及勞保費、酬勞金由各聘任教會自行負責支付。	第十二條：助理傳道人員之聘任資格應按第二條之規定(或在教會機構服務五年以上者)，其薪資及勞 健 保費、酬勞金由各聘任教會自行負責支付。
五、基督教台灣貴格會聯會傳道人員薪資給付辦法			
5.	P.35	第二條：薪資部份 四、本會男性單身之傳道人員屬於助理牧養教會者，薪資為每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五、本會女性單身傳道人員助理牧養教會者，薪資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 六、本會傳道人員子女生活補助費	第二條：薪資部份 四、本會 男性 單身之傳道人員屬於助理牧養教會者，薪資為每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詳細調整幅度可參照附錄或向聯會傳道部查詢)。 五、本會女性單身傳道人員助理牧養教會者，薪資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 五、本會傳道人員子女生活補助費

	P.36	第三條：酬勞部份 一、各教會應依照傳道人在該教會之年資，每增一年每月加給新臺幣參佰元，以為酬勞，依此累計。(不含調薪部份) 二、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加發一個月薪資為慰勞金。	第三條：酬勞部份 一、各教會應依照傳道人在該教會之年資，每增一年每月加給新臺幣伍佰元，以為酬勞，依此累計。(不含調薪部份) 二、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加發一個月薪資為慰勞金，含子女生活補助費。
	P.40	三.說明： 1.每增一年，每月加發年資費 500 元，此款不列入調薪範圍。 2.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加發一個月薪資為慰勞金，含子女生活補助費。	三.說明：— 1.每增一年，每月加發年資費 500 元，此款不列入調薪範圍。— 2.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加發一個月薪資為慰勞金，含子女生活補助費。—
八、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退休儲蓄辦法			
6.	P.43	八、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退休儲蓄辦法：(已經年議會廢除本辦法)	八、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退休儲蓄辦法：(已經年議會廢除本辦法)
十三、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宿舍條款			
7.	P.48	十三、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宿舍條款：(已經年議會廢除本條款)	十三、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宿舍條款：(已經年議會廢除本條款)
十四、基督教臺灣貴格會教育部組織章程			
8.	P.50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書記乙名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二年。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書記乙名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三年。
十五、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公費神學生選送委員會章程			
9.	P.55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會委員由聯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主任、傳道部主任、總務部主任、青年部主任、暨差會代表乙名組成。主任委員由教育部主任充任，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會委員由聯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主任、傳道部主任、總務部主任、青年部主任、 暨差會代表乙名 組成。主任委員由教育部主任充任，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十六、基督教臺灣貴格會青年部組織章程			
10.	P.58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副主任乙名(與主任不同區會)，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副主任乙名(與主任不同區會)，及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十七、基督教臺灣貴格會開拓差傳部組織章程

11.	P.60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與聯會各部相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設主任乙名，由聯會年議會中選出，委員若干名，由主任選聘之。任期與聯會各部相同三年。
-----	------	---	---

二十、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海宣委員會章程執行辦法

12.	P.68	第一條：海宣委員會結構： 三、每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第一期任期完成後，委員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首任遴選二人為二年，二人為三年。	第一條：海宣委員會結構： 三、每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於第一期任期完成後，委員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首任遴選二人為二年，二人為三年。
-----	------	---	---

二十一、基督教台灣貴格會聯會婦女事工部組織章程

13.	P.75	二十一、基督教台灣貴格會聯會婦女事工部組織章程	二十一、基督教台灣貴格會聯會婦女事工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部依據聯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成立，定名為「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婦女事工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部依據聯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成立，定名為「基督教台灣貴格會婦女事工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由聯會所屬各教會婦女代表推選數人，組成婦女事工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選出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任期二年，並向執委會報備(婦女代表可另擇期舉行，2010年第十七屆第一次年議會修改任期為三年)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本部由聯會所屬各教會婦女代表推選數人，組成婦女事工委員會，任期三年，並由該部委員會選出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並向執委會報備，(婦女部大會代表可另擇期舉行)。2010年第十七屆第一次年議會修改任期為三年)
P.76	第十條：本部經費應由教會婦女團契，按每月奉獻所得之十分之一，繳交聯會婦女事工部做為各種活動費用，經費不足時，得請聯會補助。	第十條：本部每年經費由聯會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請各教會支持奉獻。	